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卞钱忠）

本人卞钱忠，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卞钱忠：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江阴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律师；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江苏漫修（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漫修（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同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

####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保驾护航。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各项议案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卞钱忠	5	5	0	0	0	否	2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对《关于公司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同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年度，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卞钱忠	1	1	1	4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2025 年度，本人除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运营实际，积极参与对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估等。通过对审计计划制定、执行程序及成果运用的多维审视，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与合规性得到充分保障。

在外部审计协同方面，了解审计机构的审计策略制定、重大风险领域核查情况，运用专业判断对关键审计事项实施质量监督。基于专业经验提出的优化建议，有效保障了外部审计工作的针对性与客观性，确保审计结论的公正性。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作为履职重点，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开放、持续的沟通，及时回应其疑问与关切。在股东会期间，本人特别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尤其是需单独计票的提案，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此外，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从公司治理、法律合规及经营状况等角度回应中小投资者的提问，增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与信任。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并利用线下会议机会，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实地考察，与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尽可能深度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决策落实情况。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作为独立

董事，我审慎核查各项议案与定期报告，对关键财务事项履行了核查义务，并着重对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专业判断并发表合理意见。同时，通过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战略规划和资源配置上给出指导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达 15 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场工作时长。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专项核查。通过核查交易背景、定价机制及审批流程，重点关注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情况。

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合理的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先生、夏泽民先生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作出决策情形，本次控制权转让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并及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确保过程合规、信息透明。

2026年2月12日，我们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基于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的独立判断。

作为长龄液压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和公司战略执行落实进度，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专业建议，

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卞钱忠

2026年4月22日